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开会

（二）审议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向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4. 《关于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为其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大会对以上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四）统计股东投票结果，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大会闭幕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 2017 年度向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7 年度公司拟为 8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3.6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相关子公司的融资形式包括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担保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2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¹	75%	37,500.00
3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100%	41,000.00
4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85,000.00
6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²	75%	7,500.00
7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8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合计		236,000.00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在 2017 年度内可在上述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

1 预计新能能源 2017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75%提供担保，即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向新能能源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投资”，持股 10%）和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中国投”，持股 15%）将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为便于顺利通过贷款机构审核，在经贷款机构认可的情况下，新能投资和新奥中国投可寻找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参控股公司之外的关联方向新能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该两方股东的担保责任可以由某一方全部承接。

2 预计新能（张家港）2017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75%提供担保，即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向新能（张家港）提供担保时，JOMAX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20%）及关联股东——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投资”，持股 5%）将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为便于顺利通过贷款机构审核，在经贷款机构认可的情况下，JOMAX INVESTMENT LIMITED 和新能投资可寻找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参控股公司之外的关联方向新能（张家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该两方股东的担保责任可以由某一方全部承接。

金额以被担保子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法定代表人为杨宇，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623,551.05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421,08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53%，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2,466.05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818.50 万元。

2、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法定代表人为杨宇，主营业务为甲醇、硫磺、液氧、液氮、液氩、蒸汽、发电等，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530,007.23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92,447.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8%，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37,559.28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798.48 万元。

3、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9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2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88,259.50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57,915.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2%，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0,344.15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97.35 万元。

4、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宇，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贸易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23,414.16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9,50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58%，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3,911.6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4.46 万元。

5、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楼，法定代表人为金永生，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274,500.00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57,94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54%，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6,554.04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722.12 万元。

6、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法定代表人为杨宇，主营业务为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二甲醚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注册资本 2668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47.09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4,54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16%，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7,101.1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48.49 万元。

7、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0 号楼 48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遵生，主营业务为能源开发、利用，煤炭、焦炭、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生产用氨、苯、苯乙烯等化工产品无储存经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9,119.49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124.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5%，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995.3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9 万元。

8、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主营业务为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

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22464.51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507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3%，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7385.14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35.76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上述八家子公司中除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八家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提高了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

八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新能能源和新能（张家港）提供的担保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会议资料公告之日，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已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90 亿元及美元 2.2786 亿元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人民币 34.98 亿元及美元 2.2 亿，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44.53%（按放款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09.50%（按放款日汇率折算），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香港”）于 2016 年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简称“联信创投”）100%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 7.548 亿美元。股权交割完成后（2016 年 4 月 28 日），新能香港通过联信创投间接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简称“Santos”）209,734,518 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联信创投持股数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7%。

为支付上述股权并购价款，2016 年 4 月新能香港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简称“工行新加坡分行”）申请 1.5 亿美元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到期；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申请并购贷款 2 亿美元，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到期；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招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7,000 万美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到期；向公司关联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国际”）申请 1 亿美元借款，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置换上述部分并购贷款和关联方借款，新能香港拟向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 4 亿美元的贷款；就该等借款，公司拟为新能香港提供不超过 4 亿美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实收资本：24581.36 万美元

股东：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能香港实收资本为 24581.36 万美元，总资产为 76063.01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52498.27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223.64 万美元，净利润 144.06 万美元。（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担保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最高额 4 亿美元

担保期限：自提款之日起至贷款偿还之日止

就本议案项下担保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风险

新能香港作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实施主体，为支付股权收购对价而向境外金融机构贷款。截至本会议资料公告之日，部分贷款和关联方借款期限即将届满，为置换即将到期的并购贷款和关联方借款，新能香港申请向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 4 亿美元的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贷款将避免公司贷款违约风险，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境外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会议资料公告之日，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已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90 亿元及 2.2786 亿美元的担保（不包含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 其中: 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人民币 34.98 亿元及 2.2 亿美元, 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 144.53% (按放款日汇率折算),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 109.50% (按放款日汇率折算), 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香港”）于 2016 年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简称“联信创投”）100%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 7.548 亿美元。股权交割完成后（2016 年 4 月 28 日），新能香港通过联信创投间接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简称“Santos”）209,734,518 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联信创投持股数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7%。

为支付上述股权并购价款，新能香港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申请并购贷款 2 亿美元，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到期；新能香港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招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7,000 万美元，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到期。新能香港拟向中银香港申请 2.7 亿美元贷款，该笔贷款一部分用于置换中银香港分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将到期的 2 亿美元贷款，另外一部分将用于归还招行香港分行即将到期的 7000 万美元贷款。

上述新能香港 2.7 亿美元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简称“中行河北分行”）为中银香港提供 21 亿元人民币额度切分担保，为增强新能香港的融资能力并加快金融机构审批流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拟为中行河北分行的《授信额度与安排切分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新能香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情况见“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实收资本：24581.36 万美元

股东：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能香港实收资本为 24581.36 万美元，总资产为 76063.01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52498.27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223.64 万美元，净利润 144.06 万美元。（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中银香港向新能香港授信 2.7 亿美元，中行河北分行向中银香港提供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担保，由公司向中行河北分行提供反担保；

2、担保金额：21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中行河北分行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

4、其他担保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为中行河北分行的授信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关联方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行河北分行的授信保证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廊坊天然气以其持有的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6.665% 作股权质押担保；

（3）新能香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以其持有联信创投 100% 股权作质押担保（该事项已作为单独议案——《关于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为其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期间均为中行河北分行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会议资料公告之日，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已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90 亿元及 2.2786 亿美元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人民币 34.98 亿元及 2.2 亿美元，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44.53%（按放款日汇率折算），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09.50%（按放款日汇率折算），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系境外子公司作为 2016 年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收购主体支付股权收购对价而发生，贷款用途将用于置换新能香港前期并购贷款，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 联信创投 100%股权为其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香港”）于 2016 年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简称“联信创投”）100%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 7.548 亿美元。股权交割完成后（2016 年 4 月 28 日），新能香港通过联信创投间接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简称“Santos”）209,734,518 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联信创投持股数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7%。

为支付上述股权并购价款，新能香港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申请并购贷款 2 亿美元，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到期；新能香港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招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7,000 万美元，该笔贷款将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到期。新能香港拟向中银香港申请 2.7 亿美元贷款，该笔贷款一部分用于置换中银香港分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将到期的 2 亿美元贷款，另外一部分将用于归还招行香港分行即将到期的 7,000 万美元贷款。

上述新能香港 2.7 亿美元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简称“中行河北分行”）为中银香港提供 21 亿元额度切分担保，新能香港拟以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为中行河北分行的《授信额度与安排切分函》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为中行河北分行的《授信额度与安排切分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情况见“二、反担保事项”）。

二、反担保事项

1、反担保事项：中银香港向新能香港授信 2.7 亿美元，中行河北分行向中银香港提供的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担保，新能香港向中行河北分行提供股权质押

反担保，即以其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中行河北分行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

2、其他担保

(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为中行河北分行的授信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关联方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行河北分行的授信保证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廊坊天然气以其持有的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6.665%作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中行河北分行承担保证责任偿付之日起两年。

三、反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系新能香港作为 2016 年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收购主体支付股权收购对价而发生，贷款用途将用于置换前期即将到期并购贷款，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之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能能源”或“被担保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新能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亦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能能源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该笔综合授信由新能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玉锁先生亦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两笔担保业务均为融资到期后的续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法定代表人：杨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5%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

主营业务：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从事甲醇、二甲醚，硫磺、氩气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深加工；氧气、氢气、氮气、二氧化碳、甲烷、水蒸气、炉渣、

炉灰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30007.23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92447.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4624.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18%，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559.2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3104.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98.4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被保证人债务清偿期届满之后 2 年止。

四、担保风险

新新能源为新能矿业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被担保项下的融资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上述融资需新新能源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因其他两股东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此项融资中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鉴于金融机构贷款审核程序繁琐，为提高审批效率，拟由新能矿业就新新能源的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同时为规避融资风险并保障公司权益，就新能矿业替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和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新新能源提供的 25%持股比例的担保，由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就新能矿业该等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

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新新能源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新能矿业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提高了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为满足新能能源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新能矿业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会议资料公告之日,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已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90 亿元及美元 2.2786 亿元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人民币 34.98 亿元及 2.2 亿美元,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44.53%(按放款日汇率折算),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09.50%(按放款日汇率折算),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